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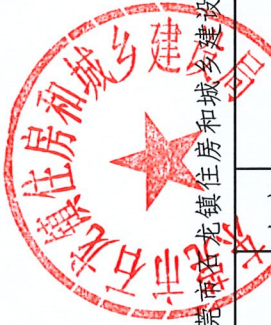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人均收入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家庭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丁淑珍	3	2	0	2785	0	0	工资	否	否	否	申请租赁补贴

联系地址: 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

联系人: 唐耀芳

联系电话: 86116118





填报单位：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 平均值	自有住房 建筑面积	是否 低保家庭	是否 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 间	保障类 别	保障标 准上限	审批时 间	每月实际 领取补贴 金额	租住房 屋地址	联系电话	备注
1	丁淑珍	女	本人	362202*****7640	东莞市石龙镇	5555	0	否	否	2023.12	租赁补贴	/	/	/	东莞市 石龙镇	1592*****107	申请租赁补贴
	李荣军	男	夫妻	362221*****0036	江西省丰城市	2800										1337*****507	
	李思金	女	母女	360981*****0086	东莞市石龙镇	0										/	